



## 2019 台灣 PGA 巡迴賽 年度資格賽簡章

主辦單位：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

協辦單位：空軍清泉崗高爾夫球場

參賽資格	1、2018 年台巡賽獎金排名第 40 名以後之本會會員。 2、取得本會職業會員之資格者。
參賽人數	於報名截止日後實際報名人數為最後參賽人數。
報名費	新台幣 NT\$3,000 元。
匯款資訊	請將報名費匯至本會銀行帳戶資料如下 銀行：華南商業銀行 分行：石牌分行 戶名：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帳號：152-10-021232-0
報名方式	1、將銀行匯款單、網路轉帳資料拍照，或告知 ATM 轉帳後 5 碼等方式 2、再以通訊軟體 Line 方式 (ID：tpga 999) 向協會賽務 羅仕鈞 先生報名 3、完成報名時，承辦人員會主動將參賽會員加入 2019 資格賽群組內。 4、本會競賽委員會有准許報名與否之權利。
賽事日程	1、108 年 3 月 6 日 (星期三) 第一回合預計 06:30~07:00 開球 2、108 年 3 月 7 日 (星期四) 第二回合預計 06:30~07:00 開球 3、108 年 3 月 8 日 (星期五) 第三回合預計 06:30~07:00 開球 4、視當天 (各回合) 天候狀況，會可能有所變動開球時間。
指定練習日	1、練習日：108 年 3 月 4 日 (星期一)，開放時間：全天 2、指定練習日 108 年 3 月 5 日 (星期二)，開放時間：全天 所有參賽會員務必 <u>事先向球場預約</u> ，若無預約者球場有權不給予下場練習
比賽地點	1、地點：空軍清泉崗高爾夫球場 2、地址：台中市清水區和睦路二段 305 號 3、電話：(04) 2620-0134 傳真：(04) 2620-1928
報名截止日	1、107 年 2 月 15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點為止。 2、取消報名截止日 108 年 2 月 2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點為止
費用	1、資格賽當週之前：果嶺費及桿弟費依照球場收費標準。 平日：NT\$ 1,820 元 (桿弟二對三)、假日：NT\$ 1,930 元 (桿弟二對三) 平日：NT\$ 1,670 元 (桿弟二對四)、假日：NT\$ 1,780 元 (桿弟二對四)

費用	<p>2、<b>練習、指定練習日</b>： 擊球費用：NT\$ 1,820元 (桿弟二對三)、NT\$ 1,670元 (桿弟二對四)</p> <p>3、<b>資格賽</b>：正式比賽每回合<b>擊球費用：NT\$ 1,670元</b> (桿弟二對四)</p>
比賽辦法	<p>1、本資格賽為<b>三回合 54 洞之比桿賽</b>。兩回合結束後<b>取前 70 名</b>含並列者進入第三回合比賽。</p> <p>2、本賽事採<b>淘汰制</b>，未晉級的選手將以前二回合成績之優劣做為日後參賽遞補之順序。比序方式：<b>A</b>、以第二回合之總桿比較。 <b>B</b>、以第二回合的第<b>18</b>洞，逐洞往前依序比較以較佳者優先排名順位</p> <p>3、如三回合總桿成績相同者，依下列順序遴選成績較佳者為優先排名順位。比序方式：<b>A</b>、以第三回合之總桿比較。 <b>B</b>、以第三回合的第<b>18</b>洞，逐洞往前依序比較以較佳者優先排名順位</p> <p>4、職業選手資格賽排名符合者可參加台巡賽及 TPGA Challenge Tour。</p> <p>5、如遇天候惡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影響比賽公平性時，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。如必須短賽程時至少須完成 <b>36 洞</b>比賽方為有效。</p>
比賽規則	<p>1、本比賽遵守最新公佈之 R&amp;A 國際高爾夫規則。</p> <p>2、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比賽之當地單行規則及所設定指定梯台開球。</p> <p>3、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。</p>
賽事報到	<p>1、須於 <b>108 年 3 月 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點前</b>，向大會完成報到手續。</p> <p>2、如<b>無法親自</b>到場報到時，<b>可委託他人</b>代為報到。</p> <p>3、上述 1、2 項須<b>同時繳交</b>所有賽事相關費用，包含前兩回合擊球費用。</p> <p>4、<b>繳交</b>正式比賽<b>前兩回合擊球費用</b>共計：<b>NT\$ 3,340 元</b>，請自備零錢。</p>
練習場	<p>1、球場附設高仕球具部<b>營業時間 06:00~18:00</b> (員工上班時間 <b>07:00</b>)。</p> <p>2、<b>購球卡</b>者可於<b>上午 6 點</b>自行領球，每張卡片 <b>250 元 240 球</b> (優惠時間下午 4 點前)，<b>上午 7 點後</b>可持現金向球具部購買 <b>1 顆 1 元</b>。</p>
頒獎儀式	無
請假方式	<p>1、<b>108 年 2 月 22 日 (星期五) 前</b>提出請假者，<b>無需</b>檢附請假證明文件。</p> <p>2、<b>108 年 2 月 23 日 (星期六) 至 2 月 27 日 (星期三)</b>期間<b>提出請假者</b>須提出<b>有關證明文件</b>、如：就醫收據或診斷證明書方可完成請假手續</p> <p>3、符合上述請假程序，可<b>全額退還</b>報名費用，但需<b>自行負擔</b>銀行手續費</p> <p>4、如賽事期間因傷請假，需填寫<b>棄賽申請書</b>，並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就醫收據，才算完成請假程序。方可列入年度排名之最後順位資格。</p> <p>5、<b>無依照規定</b>上述方式<b>請假者</b>，將<b>無法退還報名費</b>。</p> <p>6、擊球費用需視球場之規定是否需扣除必要支出，餘額始可退還選手。</p>
備註	<p>1、未參加本次所舉辦年度資格賽之選手，如該年度獲主辦或協辦單位推薦參加台巡賽及挑戰賽之資格，其賽事所得之獎金不列入各台巡賽及挑戰賽獎金排名計算。<b>(依105年度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)</b></p>